

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第5期,总第20期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教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针对前期开展的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和专项行动自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了回头看,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各项措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筑牢校园安全防线,针对校区调整中化工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库搬迁和实验楼搬迁的相关问题组织专项工作,协助学院顺利完成搬迁工作。

2022年8-9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北辰校区和红桥校区的教学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总体来说各学院对安全工作比较重视,学院领导分工明确,安全责任层层落实。但也存在个别学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松散,对于安全问题不敏感,不重视的现象,存在问题和隐患如下:

- 1、违规存放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要求及时回库;
- 2、普通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混放,固液混放;违规存放大容量(30L及以上)无水乙醇等易燃易爆危化品;
- 3、药品柜不符合使用规范,药品柜或存储药品的专用冰箱未按要求张贴药品目录;危化品未按要求放入危化品药品柜中并上锁;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长期未更新;

4、部分实验室气瓶不合格，无二维码或气瓶扫码过期，气瓶数量过多，危险气瓶混放无报警装置；气瓶重新充装后长期无巡检记录，气瓶缺少状态指示标识；

5、实验室废液未划定专门区域存放，废液桶缺少标签，个别实验室存在较多无名试剂，无法辨别有效成分；

6、实验室消杀记录不全或无消杀记录；实验室日常检查力度不够；实验开启状态下无人值守；未按要求将操作规程上墙或张贴在明显位置（大型仪器、高温、高压设备）；

7、大功率用电不规范；实验室内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卫生情况较差；应急洗眼器水压不够或过大，不能有效工作。

8、气瓶未由厂家采用专用气瓶架运输至实验室，学生私自采用平板车等方式在校门处运输气瓶；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请各学院加大实验室检查力度，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根据天津市教育两委和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各项规定与措施，切实担负起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要高度重视气瓶使用和运输安全，所有气瓶的运输必须由专业人员采用专业方式和手段进行运输和使用，气瓶运输进校按学校防疫要求由购买单位、部门负责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厂家送货；特殊情况向安全工作处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申请，严禁教师或学生私自运输气瓶。

2、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穿实验服，有喷溅可能的实验必须配备护目镜，根据需要戴一次性手套；交接物品时须提前进行手消毒；严禁在实验室内进餐。

3、重视气瓶安全管理工作。应及时填写巡检记录、检查气瓶是否固定、存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实验室在用的各类化学试剂，要做到规范管理。实验室存放药品的药品柜必须合规合格，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药品柜存放化学品。所有化学品使用应做好台账记录，做到“四无一保”；对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必须落实“五双”管理制度；普通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应分别存放，禁止出现危险化学品固液混放情况。

5、严格按照环境生态局关于危险废物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实验室废弃物、废液存放问题，划定专门的废物暂存区集中存放并粘贴废液标签。

希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好安全生产的红线。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保障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9月14日